(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wgk/SYgonggaogongshi/201402/t20140217\_124192. htm)

附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现公布经国务院审改办审核认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目 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各界如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一步取 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1.电子邮箱:XZSP@mohrss.gov.cn

2.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邮编: 100013)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年2月17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001	人资社保部	列政管范的业术员业格批入府理围专技人职资审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清理规范的主要内容"部分提出:对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国务院人事、劳动	无	拟职格业部会会 公分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度的工作,建立能力水准,建立能力水准,建立能力水资,建立能力水资,是依据有关法有关。凡是依据有关法的其一个,是依据有关,是依据有关。,是依据是是一个,是依据是是一个,是依据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1002	人资社保部	以能主国职资证及证构格核注技为的外业格书发机资审和册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91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无	各人源保(国有业部级资会厅)院行管	
11003	人力	行业	无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	无	国务院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 社 保 部	职技考鉴机设审业能核定构立批		许可	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有关部 门(行业 组织、集 团公司)	
11004	人资社保部	设人中服机及业范审立才介务构其务围批	无	行政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无	申立中务的院门机其在业和中管业性请人介机国各、构直京单在央企、社设才服构务部直及属事位京直全团	
11005	人资 社障部	补保经机资认 机资 认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 院令第412号)第92项:补充保 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 关:劳动保障部。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006	人资社保部力源会障	企实不时作和合算时作审业行定工制综计工工制批	无	行政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决定的,经劳动行政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会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职工作的的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时候上的,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外边。"《关于企业实行不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制等其他工作制和总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务院分数。"	无	中央直属企业	
11007	人资 社 保 部	"千人工程人审百万才"选批	无	非行 政 可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64项:"百 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审批。实施 机关: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 财政部。	科部育部政(求见门技教 财部征意部)	各行业 领域专 业技术 人才	
11008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级 荣誉 称号 评审	无	非行 政许 可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67项:部级 荣誉称号评审表彰计划审批。实	无	中央国 家机关 各部 委、各直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部	表彰 计划 审批			施机关:人事部。		属单 位、各人 民团体	
11009	人资社保部力源会障	公员励施案核务奖实方审	无	非政可批行许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或权限和国公务员或权限和国公务员或权限和国公务员或权限和争员,按照规定的,按照规定或者审批。"《全年,以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无	行关照员理业机参务管事位	
11010	人资社保部	博后研动站作建审 出科流 工站站批	1.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非行 政许 可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73项:博士 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站审 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无	独立法 人企 业、事业 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建站审批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审批	非行许审批		无	独立法 人企 业 单位	
11011	人资社保部力源会障	各省治区辖和央行事单工制改实方审的、市中各政业位资度革施案批	无	非政可批行许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68项: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行政事 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 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财部(司章部)	各治辖力社障和央机部部省区市资会部中、关人门自直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012	人资社保部	新岗位区贴贴目调标审设 地津补项和整准批	无	非行 政 可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71项:新设 岗位、地区津贴(补贴)项目和 调整标准审批。实施机关:人事 部、财政部。	财部(共高的)	各治辖力社障和央机部部省区市资会部中、关人门自直	
11013	人资社保部力源会障	驻使馆员国机关业位外外人以驻澳派员整资遇批外领人和家、单驻非交员及港内人调工待审	无	非政可批行许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72项:"驻 外使领馆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以及驻港澳 内派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 实施机关:人事部、财政部。	财部 同章部政共盖的门	驻为人会部	
11014	人力 资源	享受 政府	无	非行政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中组部、中	各行业 领域专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社会 保障 部	特殊津贴审批		批	发〔2004〕62 号)第 62 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宣部战(得意)	业技 术、高技 能人才	
11015	人资社保部	非资管国企工总审国委理有业资额批	无	非政可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103号)第二十四条:"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	涉工总同济益钩企时政为同章门及资额经效挂的业财部共盖部。	部分中央直属企业	
11016	人资社保部	非资管国企经者资案国委理有业营工备	无	非行 政 可 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103号)第二十四条: "厂长晋升工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05号)第十七条: "薪酬审核部门应将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汇总报告国务院,同时抄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抄送财政等部门。"	国委政部道部业信化部通输部资财 铁 工和息 交运 中	由院国行人的独国股国代家出职国资有企为表履资责有或控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宣部国民行投司酬核门中人银中公薪 审部等		
	人资之力源。	发行社会	1. 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	非行 政 可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79项:发行 社会保障卡审批。实施机关:劳 动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	无	省、市两 级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门	
11017	社会保障部	保障	2. 社会保障卡变更审批	非行 政 可 批	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发卡地区 若变更社会保障卡卡面、卡内文 件结构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 批。"	无	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1018	人力 资源 社会	企业 基本 养老	1. 调整	非行 政许 可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53项:企业	财政 部(共 同盖	各省区 市人 社、财政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保障部	保险事班	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审批	批	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实施机 关: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 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 的通知》(国办发〔2001〕50号) 第二条规定:"今后,企业基本 养老金待遇水平的调整,由劳动 保障部和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 参照城市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和在职职工工资增长情况提出调整总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统 一组织实施;各地区制定的具体 实施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 部审批后执行。"	章的 部门)	厅(局)	
			2. 提高企业单位费率审批	非政可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3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第三条规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决定》(国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少数省的20%,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人数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确需超过企业工资总额20%的,应报劳动部、财政部审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	财部同章部政共盖的门)	各市社厅区政局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统一费率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 人员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 现行企业费率确需超过工资总额 20%的,需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批准。			
11019	人资社保部力源会障	中和家关其理在企业位划接军转干审央国机及管的京事单计外收队业部批	无	非政可批行许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69项:中央 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事 业单位计划外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军队转 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总治干部军业公(得意部政部部全转办室征同的门	中国关所业位企转和机其事中、业干	
11020	人资社保部	在中国机公员疗助施围批京央家关务医补实范审	无	非行 政 可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 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 发〔2004〕62号)第77项:在京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实 施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 障部、财政部。	财政 部(征 得同 部门)	行政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 名称	子项	审批 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 审批 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021	人资社保部	中国机所事单参公员管审央家关属业位照务法理批	无	非政可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66项: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	中办政(求见部编财部征意的门	国直业位院委特构机事构管国所业务属单、各、设、构机、理家属单院事 国部直机直、 部的局事位	